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与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 鑫达 01、21 桃鑫达债 01	指	发行总额为 7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1 鑫达 01、21 桃鑫达债 01 的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 鑫达 01、21 桃鑫达债 01 的主承销商
23 鑫达 01、23 桃鑫达债	指	发行总额为 7 亿元的“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桃源鑫达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Taoyuan Xinda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Taoyuan Xinda
法定代表人	熊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 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 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57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25913245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熊健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四楼）
电话	0736-6639380
传真	0736-6639380
电子信箱	40408075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桃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桃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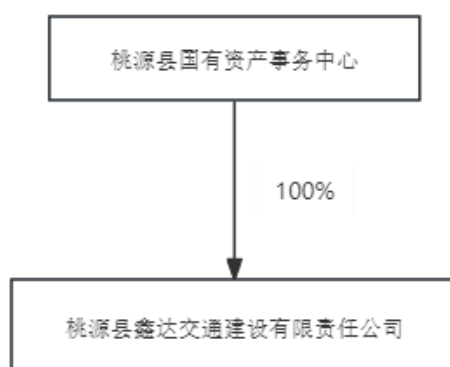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受限比例 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受限比例 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熊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熊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朱何涛、卢璐、李双、姚金玲

发行人的监事：郭丽霞、胡军军、唐优霖、樊鑫、覃力

发行人的总经理：朱何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卢璐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为桃源县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代建业务，其他业务砂石销售业务、汽车租赁业务、采矿权出租业务和轮渡过江业务，主要为子公司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桃源县政府委托公司负责桃源县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公司所承接的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实施。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桃源县政府签订的《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协议书》，负责项目的前期立项、招投标以及建设管理工作，并接受政府对项目成本管理的监督。

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在每年年末与政府结算确认代建项目投入和收益明细，项目成本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款及各项间接费用，政府根据项目工作量和对应开发成本并加计 10%-20%的收益作为项目收益支付给公司，公司以此确认为基础设施代建收入，相应的项目成本确认为基础设施代建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展的关键环节，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推进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作为桃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桃源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无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

营和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代建收入	30,553.84	28,036.60	8.24	82.21	43,963.79	38,229.38	13.04	73.02
砂石销售收入	508.57	437.09	14.05	1.37	2,351.72	1,780.17	24.30	3.91
汽车租赁收入	487.66	644.62	-32.19	1.31	530.79	504.43	4.97	0.88
轮渡过江收入	130.25	113.70	12.71	0.35	132.61	91.75	30.81	0.22
停车场收入	8.70	0.00	100.00	0.02	17.17	2.90	83.11	0.03
公交车收入	392.61	845.15	-115.27	1.06	372.43	725.28	-94.74	0.62
驾考服务收入	143.63	54.97	61.73	0.39	-	-	-	-
采矿权出租收入	4,422.17	4,310.66	2.52	11.90	12,735.85	12,483.68	1.98	21.15
码头装载收入	-	-	-	-	94.15	1,103.32	-1,071.87	0.16
其他业务	517.15	108.83	78.96	1.39	12.32	20.36	-65.26	0.02
合计	37,164.58	34,551.62	7.03	100.00	60,210.82056	54,941.271	8.7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工程代建营业收入为 30,55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0.50%，毛利率 8.24%，较上年同期降低 36.81%，主要系工程代建项目暂未结算所致；公司砂石销售营业

收入为 50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37%，营业成本 43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45%，毛利率 14.05%，将上年同期下降 42.18%，主要系市场行情波动所致；公司汽车租赁业务毛利率-32.19%，较上年同期下降 747.69%，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购置新车辆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公司轮渡过江业务毛利率 12.71%，较上年同期下降 58.75%，主要系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完善，轮渡过江客流量和车流量减少所致；公司停车场业务营业收入 8.7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9.33%，营业成本 0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00%，主要系业务规模收缩所致；公司采矿权出租营业收入为 4,422.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28%，营业成本 4,31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65.47%，毛利率 2.59%，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1%，主要系业务规模收缩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常德市政府、桃源县政府的规划目标，在全力完成市政府和县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基础上，不断整合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优质资产和资源，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真正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集团化公司，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力争将公司打造为资产质量优、融资能力强、偿债能力佳、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企业，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格局。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但该项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风险，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产业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控股股东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存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事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政府公务员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如触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将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7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鑫达 01、21 桃鑫达债 01
3、债券代码	184150.SH、2180492.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偿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鑫达 01、23 桃鑫达债
3、债券代码	184674.SH、2380002.IB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偿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150.SH、2180492.IB
债券简称	21 鑫达 01、21 桃鑫达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674.SH、2380002.IB
债券简称	23 鑫达 01、23 桃鑫达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150.SH、2180492.IB

债券简称	21 鑫达 01、21 桃鑫达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由于公司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息，且公司积极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后仍然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义务，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偿债计划 1、偿债计划概况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总体看来，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增长性以及抗市场风险能力，都为公司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公司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优良为本息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2、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3、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公司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4、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4674.SH、2380002.IB

债券简称	23 鑫达 01、23 桃鑫达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由于公司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息，且公司积极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后仍然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义务，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偿债计划 1、偿债计划概况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总体看来，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增长性以及抗市场风险能力，都为公司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公司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三、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优良为本息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2、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3、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公司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4、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已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光清、杨月英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4150.SH、2180492.IB
债券简称	21 鑫达 01、21 桃鑫达债 01
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
办公地址	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观音祥社区文昌东路 003 号
联系人	马河清
联系电话	0736-2960609

债券代码	184674.SH、2380002.IB
债券简称	23 鑫达 01、23 桃鑫达债
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办公地址	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黄花井社区漳江路新时代广场一楼 113-122 号门面
联系人	蔡欣伶
联系电话	0736-666560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150.SH、2180492.IB
债券简称	21 鑫达 01、21 桃鑫达债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债券代码	184674.SH、2380002.IB
债券简称	23 鑫达 01、23 桃鑫达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

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上述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 末的变 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8,417.44	37.04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	222,356.26	13.84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应收往来款	228,181.17	-9.99	不适用
存货	项目开发成本和土地使用权	407,406.42	-0.4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定期存单	3,034.04	8.7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留抵增值税	697.48	934.82	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61.86	-1.2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湫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房屋和建筑物	5,964.01	187.06	主要系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5,546.29	-44.16	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租赁土地及码头	16.77	-26.67	不适用
无形资产	软件及特许权	313,673.31	-3.05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土地平整费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办公宿舍区装修及改造	2,113.50	-33.14	主要系土地平整费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摊销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7.42	-39.88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省道、县道、乡道、村道	656,909.29	0.00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34.04	3,000.00	—	98.88
应收账款	222,356.26	12,881.27	—	5.79
存货	404,676.42	172,052.20	—	42.52
投资性房地产	5,964.01	1,958.90	—	32.85
合计	636,030.73	189,892.3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土地使用权	404,676.42	—	172,052.20	用于抵押借款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66 亿元和 21.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9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8	10.24	12.12	57.55%
银行贷款	0.00	3.61	5.33	8.94	42.4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5.49	15.57	21.0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69 亿元和 24.0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4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8	10.24	12.12	50.45%
银行贷款	0.00	4.01	7.89	11.90	49.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5.89	18.13	24.0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4,573.60	17,478.60	40.59	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596.82	7,041.77	-6.32	不适用
预收款项	176.69	165.66	6.66	不适用
合同负债	47.70	3,078.60	-98.45	主要系预收货款陆续交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8	0.37	1,888.76	主要系应付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9.20	113.82	-21.63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42,306.13	238,205.02	1.7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99.78	44,470.55	32.45	主要系部分长期银行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13	387.66	-92.74	主要系待转销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8,928.00	99,461.00	-20.64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02,403.03	112,944.65	-9.33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20.2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3,134.6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3,566.77	政府补助	23,566.77	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投资收益	41.90	定期存款利息	41.90	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	-	否
资产处置收益	8.8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84	否
营业外收入	1.83	电表销户的剩余电费以及公交补卡收入	1.83	否
营业外支出	484.7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484.73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8.35	26.22	2.90	1.13
桃源县鑫达轮渡有限公司	是	100.00	水上运输业	0.05	0.05	0.01	0.001
桃源县鑫达机动车驾考服务有限公司	是	100.00	教育	0.10	0.02	0.01	0.01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7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7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涉及。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21 桃鑫达债 01”募集资金 7 亿元，其中 5.28 亿元用于桃源县沅水绿色走廊建设项目、1.72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已完工运营并产生收益，项目累计投资 10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 7 亿元。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发行人通过“23 桃鑫达债”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已完工暂未结算，项目累计投资 10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 7 亿元。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

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74,398.02	61,422,646.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3,562,629.65	1,953,180,568.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532.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81,811,677.05	2,534,971,641.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6,764,158.61	4,091,285,932.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340,397.26	27,889,711.19
其他流动资产	6,974,775.46	674,008.78
流动资产合计	8,673,628,036.05	8,669,488,04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18,579.86	5,691,68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640,121.24	20,776,183.75
固定资产	55,462,929.72	99,323,363.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749.80	228,749.76
无形资产	3,136,733,139.17	3,235,420,70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34,971.26	31,608,62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4,225.98	9,604,81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9,092,900.00	6,569,092,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3,624,617.03	9,991,747,032.48
资产总计	18,547,252,653.08	18,661,235,07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736,000.00	174,78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968,168.27	70,417,744.72
预收款项	1,766,858.03	1,656,557.68
合同负债	476,983.60	30,785,99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790.12	3,710.35
应交税费	892,012.71	1,138,223.99
其他应付款	2,423,061,317.19	2,382,050,176.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997,793.00	444,705,479.45
其他流动负债	281,313.92	3,876,628.99
流动负债合计	3,327,254,236.84	3,109,420,514.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9,280,000.00	994,610,000.00
应付债券	1,024,030,314.75	1,129,446,534.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310,314.75	2,124,056,534.69
负债合计	5,140,564,551.59	5,233,477,04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74,019,396.85	12,668,020,68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643,393.83	658,563,48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14,662,790.68	13,426,584,174.59
少数股东权益	-7,974,689.19	1,173,84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06,688,101.49	13,427,758,02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47,252,653.08	18,661,235,073.71

公司负责人：熊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56,572.38	2,780,09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6,368,281.99	334,463,282.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463,122,283.39	1,503,727,143.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61,972,093.65	3,441,563,955.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68,794.52
其他流动资产	5,769,800.96	
流动资产合计	5,489,889,032.37	5,292,903,274.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4,031,096.32	1,564,404,20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640,121.24	20,776,183.75
固定资产		31,950,408.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10,516,155.80	3,235,352,92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2,813.83	5,197,55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9,092,900.00	6,569,092,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8,973,087.19	11,426,774,179.19
资产总计	16,798,862,119.56	16,719,677,45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74,871.05	8,851,492.38
预收款项	106,009.46	
合同负债		572,579.4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365,914,166.80	1,838,503,50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875,479.45	335,945,479.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0,670,526.76	2,258,973,05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300,000.00	900,630,000.00
应付债券	1,024,030,314.75	1,129,446,534.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330,314.75	2,030,076,534.69
负债合计	4,478,000,841.51	4,289,049,59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80,705,416.46	12,880,705,416.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59,844,138.41	-550,077,55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20,861,278.05	12,430,627,86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98,862,119.56	16,719,677,453.66

公司负责人：熊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璐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1,645,828.41	602,108,205.55
其中：营业收入	371,645,828.41	602,108,205.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3,100,377.94	648,999,466.93
其中：营业成本	345,516,246.61	549,412,710.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64,738.32	3,065,295.06
销售费用	48,053.00	22,460.00
管理费用	94,932,550.17	16,113,412.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8,538,789.84	80,385,589.18
其中：利息费用	157,654,181.54	77,415,677.20
利息收入	478,335.34	2,459,707.15
加：其他收益	235,667,716.54	90,715,70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954.66	66,83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106.41	-509,61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093,506.57	-7,087,221.2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8,378.60	-182,293.9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373,006.30	36,621,757.00
加: 营业外收入	18,278.50	545,666.82
减: 营业外支出	4,847,259.33	8,156,237.4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1,987.13	29,011,186.34
减: 所得税费用	3,866,646.93	-2,571,113.9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8,634.06	31,582,300.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7,068,634.06	31,582,300.2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8,634.06	31,582,300.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0,094.92	39,533,777.2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8,539.14	-7,951,47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68,634.06	31,582,300.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0,094.92	39,533,777.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8,539.14	-7,951,476.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熊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璐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979,314.16	166,645,812.33
减：营业成本	60,095,873.35	159,335,324.35
税金及附加	1,289,446.45	2,693,535.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6,393,673.79	3,183,417.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601,582.57	80,063,557.65
其中：利息费用	156,505,534.66	76,510,187.68
利息收入	206,495.10	1,839,337.34
加：其他收益	1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5,373.15	-299,612.9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25,289.11	-9,730,93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41,924.26	-88,660,566.3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912.71	640,46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61,836.97	-89,301,036.05
减：所得税费用	-495,254.14	-2,927,19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6,582.83	-86,373,838.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6,582.83	-86,373,838.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766,582.83	-86,373,838.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熊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61,984.20	69,905,91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915,466.78	689,628,00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077,450.98	759,533,92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208,460.17	873,586,02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339.94	6,498,39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5,579.62	3,447,55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97,391.53	569,181,3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73,771.26	1,452,713,28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03,679.72	-693,179,35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19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19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40,865.47	57,834,23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0,865.47	57,834,23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671.03	-57,834,23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836,000.00	1,489,19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3,146.87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839,146.87	1,549,1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046,000.00	567,815,75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905,646.47	131,463,74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5,610.81	91,027,75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097,257.28	790,307,25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58,110.41	758,888,74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54,898.28	7,875,15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19,499.74	53,544,34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74,398.02	61,419,499.74

公司负责人：熊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5,926.13	4,841,90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190,067.20	264,333,52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335,993.33	269,175,43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65,293.60	600,776,902.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8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446.45	3,320,49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1,864.32	516,123,27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66,604.37	1,120,272,26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69,388.96	-851,096,82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6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7,674.50	34,653,45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7,674.50	35,653,45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049.50	-35,653,45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285,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1,285,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500,000.00	186,845,28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982,044.25	119,489,71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822.00	91,027,75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566,866.25	397,362,75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66,866.25	887,667,24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6,473.21	916,95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099.17	1,863,14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6,572.38	2,780,099.17

公司负责人：熊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璐

